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

時間：109年04月21日（星期二）下午1：30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705A室

主席：盧明主任

出（列）席人員：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備 註
教 授	蔡敏玲	請 假	
副 教 授	盧 明	出 席	
副 教 授	劉秀娟	出 席	
副 教 授	吳君黎	出 席	
副 教 授	郭葉珍	出 席	
副 教 授	薛婷芳	出 席	
副 教 授	林佳芬	出 席	
助 理 教 授	范睿榛	出 席	
助 理 教 授	林宜靜	出 席	
助 理 教 授	高士傑	請 假	
助 教	黃淑貞	出 席	
助 教	王嘉苑	出 席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年04月21日（星期二）下午1：30

貳、地點：本校行政大樓705A室

參、主席：盧明主任

紀錄：王嘉苑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會議程序：

一、主席報告：略

二、提案討論：

提案1：有關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各項作業時程，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校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校內預評規劃（包含評鑑學期範圍）如下：

師資類科	預評時間	評鑑範圍
幼兒園	110年 2-7 月	107 學年度上學期、107 學年度下學期 108 學年度上學期、108 學年度下學期 109 學年度上學期至預評前資料

2. 本校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培育外部自我評鑑實地訪評辦理方式如下：

師資 類科	評鑑 類別	自我評鑑資料期間	外部自我 評鑑辦理期程	外部評鑑委員 及觀察員遴聘方式
幼兒園	自評	107 學年度上學期 107 學年度下學期 108 學年度上學期 108 學年度下學期 109 學年度上學期 109 學年度下學期	110年 10-12 月	遴聘具師資培育教學 經驗之教師或擔任過 師培評鑑實地訪評委 員代表擔任外部評鑑 委員、觀察員由幼兒 園教學現場優秀行政 主管與教師選任

3. 附件 1—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階段圖

附件 2—幼兒園師資類科自我評鑑時程表

附件 3—自我評鑑預評時程

附件 4—師資培育外部自我評鑑實地訪評時程

附件 5—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佐證資料分工一覽表

決議：1. 107~108學年度開設幼教學程(含教保專業課程)科目之授課老師，請於
7月4~10日提供：

- (1). 課程大綱
- (2). 課程講義、簡報共5份
- (3). 學生表現資料(如:優秀報告、作答內容及作品照片等)共3份

2. 推薦自評委員如下：

服務單位	姓名／職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周麗端 副教授兼系主任
臺北市立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幸曼玲 副教授兼系主任
國立清華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江麗莉 教授
國立臺南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林聖曦 副教授
國立臺東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郭李宗文 教授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嬰幼兒保育系所	歐姿秀 副教授兼系主任、 所長
國立屏東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陳惠珍 副教授兼系主任
國立嘉義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鄭青青 副教授兼系主任
輔仁大學 兒童與家庭學系	涂妙如 副教授兼系主任
輔仁大學 兒童與家庭學系	陳若琳 副教授兼學務長
明新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系／師培中心	保心怡 副教授兼任師培 中心主任

3. 今年暑假至明(110)年1月請本系老師支援分工的各組進行評鑑資料的分析及撰寫，以配合110年3~6月辦理自評之時程。

其他提案：略

陸、 臨時動議

柒、 散會



圖 4-2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階段圖

表 4-1 幼兒園師資類科自我評鑑時程表

階段	工作項目	預定日程	辦理單位
規畫準備階段	1.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籌備工作： (1)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規劃 (2)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資料蒐集	107.06-107.12	師培中心 幼教系
	2. 修訂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相關規定： (1) 師培自我評鑑實施要點提送師培中心會議及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2) 選聘要點提送師培中心討論通過	107.09-108.05	師培中心
	3. 研訂師資培育自我評鑑項目及指標	107.09-107.10	幼教系
	4. 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推動小組」及「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各層級組成人員： (1)確認「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及「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推動小組」成員。 (2)確認「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校內成員。 (3)簽聘校外委員。 (4)確定評鑑日程表、實地訪評作業及管考方式。	107.10-108.06	(1)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幼教師資類科由幼教系成立。 (2)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推動小組」：由師培中心負責成立。 (3)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師培中心負責成立。
	5. 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知能研習：辦理自我評鑑相關會講座、研習或工作坊。	108.05-110.06	幼教系
	6. 建立管考機制：「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定期管考並提報至「師資培育推動小組」會議備查。	108.07-110.08	幼教系

階段	工作項目	預定日程	辦理單位
資料蒐集與撰寫階段	1. 依師資培育自我評鑑項目及指標蒐集資料並落實執行。	108.09-110.01	幼教系
	2.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文件檔案準備。	108.09-110.01	
	3. 準備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報告書之撰寫。	109.09-110.01	
自我評鑑實地訪評階段	1. 辦理師資培育內部自我預評。	110.02-110.07	幼教系
	2. 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專業訓練及研習:辦理講座、工作坊、參訪已辦理自我評鑑學校或邀請已辦理自我評鑑學校至本校分享。	110.02-110.07	
	3. 執行師資培育內部預評結果改善計畫。	110.08-110.09	
	4. 辦理師資培育外部評鑑。	110.10-110.12	
	5. 撰寫外部評鑑結果改善計畫。	111.01-111.02	
改善與追蹤階段	1. 完成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	110.08-111.05	幼教系
	2.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送高教評鑑中心。	111.06	
	3. 持續追蹤改善,「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相關程序如下: (1) 通過:應於半年內針對評鑑委員提出意見擬定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情形,向師培中心會議報告,並辦理定期追蹤。 (2) 有條件通過:應於半年內針對評鑑委員提出意見擬定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情形至「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並於結果公布一年後依據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進行「追蹤評鑑」。	111.06~	

階段	工作項目	預定日程	辦理單位
	(3) 未通過：應於一年內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進行「重新評鑑」。		

表 6-2 自我評鑑預評時程

時間安排	工作項目	主持人	工作重點
09:00 前	預評委員到校	幼兒與家庭 教育學系 系主任	1.由幼兒園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召集人率領自我評鑑團隊迎接預評委員到校。 2.引導至預評委員預備會議場地。
09:00-09:20 (20 分鐘)	預評委員 預備會議	預評委員 召集人	1.預評委員推選此次之預評委員召集人。 2.協商預評事務及重點。 3.提供幼兒園師資類科最近一學期之課表，供委員抽選二至三門課程，進行授課學生學習成效檢視。 4.提供晤談名單，供委員選取晤談教師、行政人員及學生。(需配合上述抽選之二至三門課程進行晤談) 5.召集人宣讀倫理守則及注意事項。 6.預評委員確認預評項目分工，並對事先撰寫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報告書書面審閱意見」進行意見交流，建立共識。
09:20-09:50 (30 分鐘)	業務簡報	幼兒與家庭 教育學系 系主任	1.介紹師資培育業務相關單位主管及預評委員。 2.幼兒園師資類科進行業務報告及說明前次評鑑改善措施。
09:50-10:20 (30 分鐘)	參觀教學環境與 設施	幼兒與家庭 教育學系 系主任	引導參觀幼兒園師資類科相關設施(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經管教室、圖書館、教師研究室)
10:20-12:00 (80 分鐘)	資料暨相關文件 查閱	預評委員 召集人	評鑑委員查核幼兒園師資類科所送資料與現場展示實際資料是否相符。
12:00-13:00 (60 分鐘)	午餐暨休息時間		提供獨立場地。

時間安排	工作項目	主持人	工作重點
13:00-13:40 (40 分鐘)	在校學生晤談	預評委員	1.學生：預評委員與在校師資生進行晤談。 (提供全體師資生名冊，供委員勾選後，聯繫學生出席晤談。) 2.安排 2-3 間獨立之晤談場地。 3.晤談以一對一方式進行。
13:50-14:30 (40 分鐘)	實習學生晤談	預評委員	1.預評委員與實習學生(3-5 人)進行一對一或團體晤談。 2.安排一對一或團體晤談之場地。
14:30-15:20 (50 分鐘)	教師及行政人員 晤談	預評委員	1.教師及行政人員：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系主任、專任教師及行政人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代表(幼兒園師資類科教師)及實習學校輔導老師。 2.安排 2-3 間獨立之晤談場地。 3.晤談以一對一方式進行。
15:30-16:20 (50 分鐘)	預評資料彙整暨 提出實地訪評 待釐清問題	預評委員 召集人	預評委員根據訪評結果，進行討論與意見彙整，對尚有疑義之問題提出「預評待釐清問題」。
16:30-17:20 (50 分鐘)	預評資料彙整暨 預評委員會議	預評委員 召集人	1.由受評師資類科提供獨立場地，以利討論。 2.預評委員撰寫「預評評與表」，並由召集人召開會議，經全體預評委員共同討論議決後提出六大預評項目認可結果建議。
17:20 後	預評委員離校	幼兒與家庭 教育學系 系主任	安排交通及住宿事宜。

表 7-2 師資培育外部自我評鑑實地訪評時程

第一天			
時間安排	工作項目	主持人	工作重點
09:00 前	評鑑委員與觀察員到校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幼兒園師資類科實地訪評召集人率領全體教職員及工讀生迎接評鑑委員與觀察員到校。 2.引導訪評委員至預備會議場地。
09:00-09:50 (50 分鐘)	評鑑委員預備會議	評鑑委員召集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獨立場地，進行討論。 2.協商評鑑事務及重點。 3.提供幼兒園師資類科最近一學期之課表，供委員抽選五門課程，進行授課學生學習成效檢視。 4.提供晤談名單，供委員抽選晤談教師、行政人員及學生名單。(配合上述抽選之五門課程進行晤談) 5.召集人宣讀倫理守則及注意事項。 6.評鑑委員確認評鑑項目分工，並對事先撰寫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報告書書面審閱意見」進行意見交流，建立共識。
09:50-10:20 (30 分鐘)	業務簡報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主任/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介紹師培學系/師培中心/師資培育業務相關單位主管及評鑑委員。 2. 幼兒園師資類科進行業務報告及說明前次評鑑改善措施。
10:20-11:00 (40 分鐘)	參觀教學環境與設施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引導評鑑委員與觀察員參觀幼兒園師資類科相關設施。 2.各場地安排必要之動靜態展示。
11:00-12:00 (60 分鐘)	資料暨相關文件查閱	評鑑委員	評鑑委員查核幼兒園師資類科所送資料與現場展示實際資料是否相符。
12:00-13:00 (60 分鐘)	午餐暨休息時間		由幼兒園師資類科提供獨立場地。

第一天			
時間安排	工作項目	主持人	工作重點
13:00-13:50 (50分鐘)	資料暨相關文件查閱	評鑑委員	評鑑委員查核成果報告書內容與現場展示實際資料是否相符。
13:50-14:40 (50分鐘)	在校學生晤談	評鑑委員	1.學生：評鑑委員與在校師資生進行晤談。 2.安排5間獨立之晤談場地。 3.晤談以一對一方式進行。
14:40-15:20 (40分鐘)	實習學生晤談	評鑑委員	1.評鑑委員與實習學生(5-10人)進行一對一或團體晤談。 2.安排一對一或團體晤談之場地。
15:20-16:10 (50分鐘)	教師及行政人員晤談	評鑑委員	1.教師及行政人員：包括師培學系/師培中心主任、師培學系/師培中心專任教師、其他單位支援之實習指導教師、行政人員實習及學校輔導教師(2人)。 2.安排5間獨立之晤談場地。 3.晤談以一對一方式進行。
16:10-16:50 (40分鐘)	評鑑資料彙整暨提出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	評鑑委員召集人	評鑑委員根據第一天的訪評結果，進行討論與意見彙整，對尚有疑義之問題提出「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予幼兒園師資類科。
16:50-17:30 (40分鐘)	教師及行政人員綜合座談	評鑑委員召集人	1.評鑑委員與教師及行政人員進行團體晤談。 2.安排團體晤談之場地。
17:30後	評鑑委員與觀察員離校住宿		安排交通及住宿事宜。

第二天			
時間安排	工作項目	主持人	工作重點
09：00 前	評鑑委員與觀察員到校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主任	迎接評鑑委員及觀察員到校
09：00-10：20 (80 分鐘)	待釐清問題說明與對話時間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主任/評鑑委員召集人	1.受評師資類科針對待釐清問題提出說明或補正相關資料。 2.評鑑委員與各受評師資類科教師對話。
10：20-12：00 (100 分鐘)	評鑑資料彙整暨評鑑委員會議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主任	1.提供獨立場地，以利討論。 2.評鑑委員撰寫「評鑑評語表」，並由召集人召開會議，經全體評鑑委員共同討論議決後提出六大評鑑項目認可結果建議。
12：00 後	評鑑委員離校		安排交通事宜。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幼兒園師資類科)佐證資料分工一覽表

項目	標準	項目內涵	佐證資料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1-1.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教育目標及所對師資生學科教學知能(PCK)與專業知能之期望	1-1-1.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教育目標。	● 校務發展中長程計畫	師培中心(課務組) 幼教系	研發處
		1-1-2.對師資生在包班教學教學知能學習成效之期望。	● 校務發展中長程計畫 ● 學系相關會議紀錄 ● 學系網頁及文宣	師培中心(課務組) 幼教系	研發處
		1-1-3.對師資生在教育專業知能學習成效之期望。	● 校務發展中長程計畫 ● 學系相關會議紀錄 ● 學系網頁及文宣	師培中心(課務組) 幼教系	研發處
	1-2.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連結	1-2-1.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 素養指標	師培中心(課務組) 幼教系	
		1-2-2.學系/師資培育單位呈現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關聯性。	● 師培目標與教育部素養指標關聯圖	師培中心(課務組) 幼教系	
		1-2-3.學系/師資培育單位協助師生了解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作法。	● 十二年國教說明會 ● 文宣資料(如:L夾)	師培中心(課務組) 幼教系	
	1-3.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之具體作法	1-3-1.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之具體規劃與策略。	● 課程基準 ● 修習手冊	師培中心(課務組) 幼教系	
		1-3-2.學系/師資培育單位檢視教育目標、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與具體作法之機制。	● 檢核紀錄簿	師培中心(課務組) 幼教系	

項目	標準	項目內涵	佐證資料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1-4.學制、班級數、核定招生數與班級學生數(保1-1*)	1-4-1.培育幼兒園教保員之招生學制、班級數、在學學生數(含外加名額)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保1-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招生簡章 ● 班級數及學生人數一覽表 表○ 學生之核定人數暨實際培育人數一覽表 	幼教系	
		1-4-2.教保專業知能科目之班級學生數(含隨班附讀人數、外加名額)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保1-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人數一覽表 	幼教系	
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2-1.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與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2-1-1.校務發展計畫中將師資培育列為校務發展重要方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務發展計畫 	師培中心(課務組) 幼教系	研發處
		2-1-2.校務發展計畫中對培育符應教學現場需求優質師資之策略與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務發展計畫 	師培中心(課務組) 幼教系	研發處
		2-1-3.學校組織規程中明訂師資培育單位之組織定位與人力配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組織規程 ●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設置要點 ● 各師培學系行政人力與工作執掌表 表○ 行政人力與工作執掌一覽表 	師培中心(課務組) 幼教系	人事室
	2-2.行政運作質量與持續改善機制/系科定位、自我評鑑機制、評鑑結果與改善情形(保1-2)	2-2-1.師資培育單位設有符應其組織定位之行政運作機制；培育幼兒園教保員在系科發展中有清楚定位(保1-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師培中心會議 ● 教育實習委員會 ● 各師培學系系務會議 	師培中心(課務組) 師培中心(實習組) 幼教系	
	2-2-2.師資培育單位各項行政運作機制能依規定運作並建立完善紀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師培中心會議紀錄 ● 教育實習委員會紀錄 ● 各師培學系系務會議紀錄 	師培中心(課務組) 師培中心(實習組) 幼教系		

項目	標準	項目內涵	佐證資料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2-2-3.師資培育單位能與師資培育學系和學校行政單位密切合作，培育符應教學現場需求優質師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師培中心會議紀錄 ● 師培評鑑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 師培評鑑推動小組會議紀錄 	師培中心(課務組) 幼教系	
		2-2-4.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持續品質改善機制，落實師資培育之品質保證與提升。 近年相關之外部訪視結果的具體改善情況。(保 1-2-2) / 建置並落實自我評鑑與改善機制。(保 1-2-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學實務能力檢核機制 ● 雇主滿意度調查相關資料 	師培中心(課務組) 師培中心(輔導組) 幼教系	
	2-3.運用客觀證據支持品質改善與提升之策略與機制	2-3-1.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完善之師資生學習成效評估之數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師資生校務研究報告 ● 	師培中心(課務組) 幼教系	校務研究中心
		2-3-2.師資培育單位能運用師資生學習成效數據，做為研擬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品質改善與提升之策略與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師培中心會議紀錄 ● 課程委員會紀錄 	師培中心(課務組) 幼教系	校務研究中心
	2-4.社會公民責任之作為	2-4-1.師資培育單位輔導師資生組成多元團隊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及成果報告 ● 海外教育見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及成果報告 <p>表○ 輔導師資生組成多元團隊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或社會服務一覽表</p>	師培中心(實習組) 幼教系	

項目	標準	項目內涵	佐證資料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2-4-2.師資培育單位爭取外部經費，輔導師資生組成多元團隊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住民語言及文化發展計畫及成果報告 ● 偏鄉及實驗教育計畫及成果報告 ● 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及成果報告 ● 永齡希望小學課輔計畫及成果報告 <p>表○ 單位爭取與師資培育相關之各項獎補助一覽表</p>	師培中心(課務組) 師培中心(實習組) 師培中心(輔導組) 永齡希望小學國北分校 幼教系	
		2-4-3.師資培育單位配合校內其他單位，輔導師資生參與社會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師培學系服務性社團相關資料 	幼教系	師培中心(課務組) 學務處
		2-4-4.師資培育辦學成效之資訊公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首頁資訊公開專區 ● 校門口跑馬燈 ● 師培中心網頁 ● 各師培學系網頁 	師培中心(課務組) 師培中心(實習組) 師培中心(輔導組) 幼教系	
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3-1.遴選適性與優質師資生之機制與運作	3-1-1.師資培育單位遴選適性師資生之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師資生遴選機制辦法、教育學程甄選辦法(含師培/系所/全英) 	師資培中心(課務組) 師培中心(實習組) 全英研究中心 幼教系	
		3-1-2.師資培育單位遴選優質師資生之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師資生遴選機制辦法、教育學程甄選辦法 	師培中心(課務組) 師培中心(實習組) 全英研究中心 幼教系	師培中心(輔導組)

項目	標準	項目內涵	佐證資料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3-1-3.師資培育單位建立獎勵機制，吸引適性與優質學生報名師資生遴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費相關資料 ● 卓獎及獎學金相關資料 ● 原住民師資生相關資料 	師培中心(課務組) 師培中心(實習組) 幼教系	
		3-1-4.師資生遴選機制之運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甄選委員會紀錄 ● 國小師資類科招收入學師資生概況表 ● 學生核定人數及實際修習人數表 <p>表○ 幼兒園類科招收入學師資生概況一覽表</p> <p>表○ 學生之核定人數暨實際修習人數一覽表</p>	師培中心(課務組) 師培中心(實習組) 幼教系	
	3-2.師資生組成反映K-12師資需求之多元性	3-2-1.師資培育單位依據學校系所條件並評估市場需求，規劃幼兒園師資生遴選之員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調整師資生員額會議 ● 師培階段 IR 分析 ● 	師培中心(課務組) 幼教系	校務研究中心
		3-2-2.師資培育單位提供特殊需求之適性與優質學生，選讀師資培育學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TFT 	幼教系	師培中心(課務組)
	3-3.建置課程地圖做為學習指引之作法	3-3-1.師資培育單位確保師資培育課程間之邏輯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習辦法 ● 課程架構 	師培中心(課務組) 幼教系	
		3-3-2.師資培育單位建置課程地圖做為師資生學習指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課程地圖 	師培中心(課務組) 幼教系	
		3-3-3.師資生對課程地圖做為學習指引之瞭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課說明會 ● 修習手冊 	師培中心(課務組) 幼教系	

項目	標準	項目內涵	佐證資料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3-4.師資生學習與增能輔導之作法與成效/學生生涯輔導機制(保5-2)	3-4-1.師資培育單位實施導師制度與提供學生學習與生涯輔導；建置並落實在學學生之生涯輔導機制(保5-2-1)。	●教育學程導師制度 表○辦理各種學習與生涯輔導活動研習概況一覽表	師培中心(課務組) 幼教系	
		3-4-2.師資培育單位辦理各種學習和生涯輔導活動；系科辦理在學學生之幼兒園教保服務相關就業輔導活動(保5-2-2)。	●導師會議記錄 ●生涯規劃課程 ●職涯導師諮詢服務	師培中心(課務組) 師培中心(輔導組) 幼教系	
		3-4-3.師資培育單位強化師資生在語文、資訊、板書或其他教學基本知能之增能。	●教學基本知能課程 ●教學實務能力檢測機制(含量化數據)	師培中心(課務組) 幼教系	
		3-4-4.師資培育單位強化師資生對教學現場新興議題專業知能之增能。	●十二年國教工作坊 ●師資生分組合作學習工作坊 ●實驗教育教學增能工作坊(含量化數據) ●性平、環教、原住民相關研習	師培中心(課務組) 師培中心(實習組) 幼教系	學務處
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4-1.教師質量符合課程規劃需求/教保專業課程專(兼)任教師員額(保2-1*)/教保專業課程之授課師資與專(兼)任教師授課	4-1-1.專任教師人數符合師資培育相關法規之規定；教保專業課程專(兼)任教師員額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保2-1-1)。教保專業課程授課師資資格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保2-2-1)。教保專業課程專(兼)任教師授課比例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保2-2-2)。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設置要點 ●教師合聘要點 ●教師校內轉任申請要點	師培中心(課務組) 幼教系	人事室

項目	標準	項目內涵	佐證資料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比例(保2-2*)/專(兼)任教師任教之教保專業知能科目符合個人學經歷與專長(保2-3)	4-1-2.專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個人學經歷與師資培育課程開設需求相符合；教保專業課程之專任授課教師學術專長或個人學經歷符合教保專業課程開設需求(保2-3-1)。	● 聘任教師之提聘表 表○ 專任教師學經歷概況一覽表	師培中心(課務組) 幼教系	人事室
		4-1-3.兼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個人學經歷與師資培育課程開設需求相符合；教保專業課程之兼任授課教師學術專長或個人學經歷符合教保專業課程開設需求(保2-3-2)。	● 師培開課教師彙整表(學術專長、學經歷、開課名稱、開課節數) 表○ 兼任授課教師學經歷概況一覽表	師培中心(課務組) 幼教系	-
		4-1-4.專任教師有合理之教學負擔。	● 教師校內外兼課一覽表 ● 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要點 表○ 專任教師每週授課總時數彙整表	師培中心(課務組) 幼教系	人事室 教務處
	4-2.專任教師依據教學現場需求自我增能之作為/專任教師教保相關之教學專業成長(教保相關進修、研究或實務經驗)(保	4-2-1.專任教師與教學現場合作進行自我增能，確保教學內容符應教學現場需求；教保專業課程專任教師近3年之進修、研究著作或提供校內外服務與教保專業知能相關(保2-4-1)。	● 十二年國教工作坊 ● 分組合作學習工作坊 ● 教授與教學現場相關合作案 表○ 專任教師參與校內外教育專業服務概況彙整	師培中心(課務組) 幼教系	

項目	標準	項目內涵	佐證資料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2-4)	4-2-2.專任教師能組成專業學習社群，以互動增能，並指導師資生之社群發展知能與行動；教保專業課程專任教師近3年之進修、研究著作或提供校內外服務與教保專業知能相關(保2-4-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方教育輔導 ● 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及成果報告 ● 原住民語言及文化計畫及成果報告 ● 偏鄉教育計畫及成果報告 ● 高教深耕計畫(包班機制、實驗教育計畫、全英師培專班) ● 師資生學生學習社群 	師培中心(課務組) 師培中心(實習組) 幼教系	
	4-3.課程依「師資職前教育階段專業素養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規劃，並能反映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及教學現場需求/教保專業課程之開設架構、順序、科目名稱與學分數(保3-1*)	4-3-1.師資培育單位確保課程規劃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和課程基準緊密鏈結。	● 課程平台上傳資料	師培中心(課務組) 幼教系	
4-3-2.師資培育課程規劃反映教學現場新興議題需求。		● 教學課程基準10學分轉變	師培中心(課務組) 幼教系		
4-3-3.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課程規劃與設計之改善機制，確保師資培育課程依課程基準規劃並能反映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及教學現場之需求。		● 課審機制	師培中心(課務組) 幼教系		
4-3-4.師資類科專門課程之規劃符合學校辦學特色及現場教學需求，並融入現行各教育階段課程綱要內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課程平台上傳資料 ● 課程地圖(校級、師培、學系) 	師培中心(課務組) 幼教系		
4-3-5.各學制、各班教保專業課程之開設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保3-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課程架構 ● 開課情形 	幼教系		

項目	標準	項目內涵	佐證資料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4-3-6.各學制、各班教保專業課程開設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之課程架構、順序、名稱與學分數(保3-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課程架構 ● 開課情形 ● 修習規定 	幼教系	
4-4.教師教學設計(大綱)反映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及教學現場需求/教保專業課程之授課內容、教學與評量方法(保3-2*)	4-4-1.專兼任教師所開設科目,能明確描述所要達成之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 課程大綱	師培中心(課務組) 幼教系		
	4-4-2.專兼任教師依據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需求設計教學內容、教學方法與學習評量;依據教保專業課程目標設計教學方法與學習評量(保3-2-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學講義或簡報 ● 學生表現資料 	師培中心(課務組) 幼教系		
	4-4-3.專兼任教師能依據所開授科目性質,融入教學現場之新興議題(主要包括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等12年國教重大議題),並應用適切之教學方法與學習評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學講義或簡報 ● 學生表現資料 ● 通識課程相關資料 	師培中心(課務組) 幼教系	通識中心	
	4-4-4.教保專業課程教學計畫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保3-2-1)。	● 課程教學計畫	幼教系		
	4-4-5.教保專業課程依排定課表上課(包括學生至幼兒園之參訪、見習、試教)(保3-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地訪評 ● 訪談學生表 ○ 教保專業課程開課一覽表	幼教系		
	4-4-6.明訂並落實教保專業課程教學改善機制(保3-2-4)。	● 教學改善機制相關資料	幼教系		

項目	標準	項目內涵	佐證資料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4-5.教師有效教學之作為		4-5-1.師資培育單位有關教學實務(如班級經營、分科/領域教材教法、分科/領域教學實習、臨床教學、教學法相關研究等)授課之專兼任教師具有符合所任教類科之中等以下學校任教教師實際或臨床教學經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師學經歷一覽表 ● 教授與教學現場相關合作案 表○ 實習指導教師概況表	師培中心(課務組) 幼教系	人事室
		4-5-2.師資培育單位能引進教學現場優質師資與專任教師合作開課,確保教學內容符應教學現場需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兼任老師授課及背景相關資料 ● 教學實習課程辦法 	師培中心(課務組) 幼教系	
		4-5-3.教師能合作教學以培養師資生跨領域課程設計與合作學習之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議題專題相關課程資料 ● 分組合作學習工作坊 ● 跨領域相關研習、工作坊及研討會 	師培中心(課務組) 幼教系	
		4-5-4.師資培育單位透過教學卓越獎勵與教學評量,提升與改善教師教學品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組合作學習會議記錄 ● 教學回饋及輔導機制 	師培中心(課務組) 幼教系	教發中心
4-6.教師確保師資培育優質化之相關研究成果		4-6-1.專任教師在師資培育優質化之學術或實務研究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師著作目錄 表○ 專任教師學術研究成果彙整一覽表 表○ 專任師資素質及專業表現概況表	師培中心(課務組) 幼教系	-
		4-6-2.專任教師將師資培育優質化相關研究成果融入教學實務或指導師資生進行優質師資行動研究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精緻計畫及成果報告 ● 教學實踐計畫 ● 地方教育輔導叢書 	師培中心(實習組) 幼教系	-
4-7.教保專業課程之學分抵免規定與實		4-7-1.教保專業課程之學分抵免規定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保3-4-1)。	● 抵免規定	幼教系	-

項目	標準	項目內涵	佐證資料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施 (保3-4*)	4-7-2.在學學生之教保專業課程之學分抵免情形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 (保 3-4-2)。	● 學生抵免情形一覽表	幼教系	
五、學生學習成效	5-1.師資生學習成效之評估系統/學生教保專業課程學習成效評估機制 (保5-1)	5-1-1.師資培育單位評估師資生具備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機制； 建立並落實教保專業課程學習成效評估機制 (保 5-1-1)。	● 教學實務能力檢核機制	師培中心(課務組) 幼教系	
		5-1-2.師資培育單位證明師資生能力能符合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 教學演示結果 ● 教師資格考試結果 ● 教師甄試結果	師培中心(實習組) 幼教系	
	5-2.畢業生品質滿意度回饋系統	5-2-1.師資培育單位蒐集畢業生意見，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	● 畢業生流向問卷調查	師培中心(輔導組) 幼教系	
		5-2-2.師資培育單位蒐集雇主意見，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	● 雇主滿意度問卷調查表	師培中心(輔導組) 幼教系	
	5-3.畢業生教師證照取得與職涯成效/畢業生就業追蹤 (保5-3)	5-3-1.師資培育單位輔導師資生取得教師生涯相關證照。	● 教師資格考試黑馬計畫 ● 教師資格考試系列講座	師培中心(實習組) 幼教系	
		5-3-2.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結果。	● 系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一覽表 表○ 應屆畢業生教師資格考試通過情形一覽表	師培中心(實習組) 幼教系	

項目	標準	項目內涵	佐證資料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5-3-3.師資生從事教育相關職涯之成果；追蹤取得「教保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畢業生之幼兒園教保相關就業情形(保 5-3-1)。取得「教保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畢業生擔任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比例(保 5-3-2)。	● 畢業生流向問卷調查表 ○ 畢業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年度與次二年就業情形一覽表	師培中心(輔導組) 幼教系	
六、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	6-1.與幼兒園在師資職前培育之實習與夥伴關係建立與執行/幼兒園教保實習之規劃與實施(保3-3*)	6-1-1.師資培育單位與幼兒園在師資生參訪見習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 一週見習機制 表○ 夥伴學校合作關係一覽表 表○ 幼兒園輔導教師概況表	師培中心(實習組) 幼教系	
		6-1-2.師資培育單位與幼兒園在師資生教學實習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 三週駐校集中實習機制	師培中心(實習組) 幼教系	
		6-1-3.師資生參與幼兒園學生學習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 教育實習輔導機制 ● 附小注音符號教學觀摩	師培中心(實習組) 幼教系	
		6-1-4.根據各學制學生特性訂有幼兒園教保實習辦法(保 3-3-1)。	● 幼兒園教保實習辦法	幼教系	
		6-1-5.依據各學制幼兒園教保實習辦法遴選合作之幼兒園，合作之幼兒園符合「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第 13 條」規定(保 3-3-2)。	● 教保實習合作幼兒園一覽表	幼教系	
		6-1-6.依據各學制幼兒園教保實習辦法落實學生幼兒園教保實習(保 3-3-3)。	● 教保實習相關資料	幼教系	
	6-2.與幼兒園在教師專業發展之夥伴	6-2-1.師資培育單位與幼兒園在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 地方教育輔導	師培中心(實習組) 幼教系	

項目	標準	項目內涵	佐證資料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關係建立與執行	6-2-2.師資培育單位與幼兒園在課程與教學實驗與創新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 實驗教育合作夥伴(宜蘭、新北、和平實驗小學)	師培中心(實習組) 幼教系	
		6-2-3.師資培育單位與幼兒園在學生學習促進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 全英教學專班 ● 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及成果報告 ● 教師臨床教學計畫	全英研究中心 師培中心(實習組) 幼教系	
七、教學空間與資源(教保適用)	7-1.專業教室之空間、設施(保4-1)	7-1-1.教保員培育之專業教室之空間、設施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保4-1-1)。	● 專業教室空間一覽表 ● 設施一覽表 表○ 辦公室空間與設施一覽表 表○ 專業教室空間與設施一覽表	幼教系	
	7-2.教學相關圖儀、設備之數量及品質(保4-2*)	7-1-2.教保員培育之教學相關圖儀、設備之數量及品質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保4-2-1)。	● 圖儀設備一覽表 表○ 教育類圖書資源統計一覽表 表○ 購置相關設備或儀器一覽表	幼教系	
	7-3.專業教室空間、設施及教學相關圖儀、設備之使用與維護(保4-3)	7-1-3.教保員培育之專業教室之空間、設施及教學相關圖儀、設備確實使用與維護(保4-3-1)。	● 圖儀設備借用情形一覽表	幼教系	

師資培育基本指標

指標	內涵	對應項目標準	佐證資料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1. 師資培育在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須正式明列於學校組織規程中，並訂有設置辦法。	2-1.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與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務發展計畫 ● 組織規程 	師培中心(課務組) 幼教系	研發處 人事室
2. 學習空間與資源設備	1. 空間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空間配置圖表 	師培中心(課務組) 幼教系	總務處
	2. 圖書設備符合「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之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圖書設備與藏書量一覽表 		圖書館
3. 課程規劃與設計	1. 中心對課程規劃與設計設有委員會或運用相關會議，並定期開會建立完整記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師培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師培中心(課務組) 幼教系	教務處
	2. 課程規劃依規定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在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3. 訂有完整且符合邏輯之課程擋修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習辦法 		
4. 實習規劃與實習輔導	1. 專任教師指導實習生之人數、津貼補助、互動機制、到校輔導次數符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 12 及 13 條或「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之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 歷年教育實習統計表 ● 專任教師指導教育實習一覽表 ● 實習指導教師輔導情形一覽表 	師培中心(實習組) 幼教系	
	2. 實習生返校研討訂有實施辦法，且依規定辦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 返校座談會簽到及參與研習一覽表 		

指標	內涵	對應項目標準	佐證資料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5. 師資生學校參訪見習	1. 各科教材教法與實習課程，每學期至少安排至教學現場進行一次見習。	6-1. 與學校在師資職前培育之實習與夥伴關係建立與執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週教學見習情形一覽表 ● 三週集中實習合作學校一覽表 ● 各科教材教法參訪見習一覽表 	師培中心(實習組) 幼教系	

師資培育評鑑關鍵指標

指標	內涵	對應項目標準	佐證資料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1. 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中之重視	1. 校務發展計畫中至少有對培育「符應新時代教育現場需求之優質特色師資」之策略與行動規劃。	2-1.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與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務發展計畫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組織規程 	師培中心(課務組) 幼教系	研發處 人事室
2. 師資質量	1. 不計最低專任師資員額(但需符合法令規範)。	4-1.教師質量符合課程規劃需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設置要點。 	師培中心(課務組) 幼教系	人事室 教務處
	2. 師資培育專業課程由專任教師授課比例至少為 7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師合聘要點 ● 教師校內轉任申請要點 ● 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要點 ● 聘任教師之提聘表 ● 教師校內外兼課一覽表 ● 師培開課教師彙整表(學術專長、學經歷、開課名稱、開課節數) 		
	3. 若已符合上週期師資數量標準之優良單位，得以持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 行政支援人力	1. 依學校組織規程與中心設置辦法之規定，編列雇用正式之專職行政人力(含約聘雇人力)。	2-1.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與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組織規程 ●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設置要點 ● 行政人力與工作執掌表 	師培中心(課務組) 幼教系	研發處 人事室

指標	內涵	對應項目標準	佐證資料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2. 學校每年核給一定額度之工讀時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師培中心預算書 ● 計畫助理人員一覽表 	師培中心(實習組) 幼教系	主計室
4. 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檢定	1. 三年平均在全國平均通過率以上或近三年平均通過率在全國平均減 10%以上，但通過率呈逐年進步趨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檢通過情形一覽表 ● 本校教檢通過情形與師培階段 IR 分析 	師培中心(實習組) 幼教系	
5. 畢業生擔任教職暨教育相關工作情形	1. 畢業生通過教檢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或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僱)之人數超過 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近一年、三年及五年畢業生流向調查 	師培中心(輔導組) 幼教系	
	2. 畢業生通過教檢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僱)，或文教機構從業人員之人數超過 75%。 註：達到一項即通過。				

指標	內涵	對應項目標準	佐證資料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6. 配合辦理各項教育政策	1. 每年至少提出一項教育部公告與師資培育相關計畫之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 ● 海外見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 ● 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 ● 原住民語言課程計畫 ● 教師臨床教學計畫 ● 高教深耕計畫(包班機制、實驗教育計畫、全英師培專班) 	師培中心(實習組)(課務組)(輔導組) 幼教系	
	2. 參與地方政府辦理地方教育輔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方教育輔導 		
7. 師資生社會公民責任養成	1. 每年至少輔導師資生組團至教學現場進行服務學習。 2. 師資生參與協助夥伴學校之學生學習活動。	2-4.社會公民責任之作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 ● 永齡希望小學課後輔導計畫 ● 三週實習中的課後輔導 ● 泰北小太陽 ● 服務學習相關資料 ● 嚕拉拉 	師培中心(實習組) 幼教系	